2025年预算草案

关于债务限额及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截至2024年末，经河北省财政厅批复我县政府债务总限额为64.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5.5亿元，占比55.01%；专项债务限额29.03亿元，占比44.99%。

二、政府债务限额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63.09亿元，较上年56.14亿元，增加6.69亿元，限额使用比例97.77%，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4.79亿元，较上年增加2.21亿元（新增2.24亿元，偿还0.03亿元），限额使用比例98%；专项债务余额28.3亿元，较上年增加4.74亿元（新增5.15亿元，偿还0.41亿元），限额使用比例97.49%。

三、2024年新增债券7.39亿元使用情况

2024年新增债券7.3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24亿元，专项债券5.15亿元。

1、新增一般债券2.24亿元，指定用于市政建设项目5个0.558亿元；交通道路项目6个0.672亿元；生态环保项目2个0.04亿元；政法项目1个0.1亿元；灾害防治项目4个0.35亿元；保障性住房项目4个0.15亿元；水利工程项目5个0.24亿元；消防救援项目2个0.13亿元；

2、新增专项债券项目5.15亿元，指定用于教育体育建设项目1个0.39亿元；市政建设项目3个1.1亿元；乡村振兴项目1个1.04亿元；生态环保项目2个0.78亿元；偿还存量隐性债务项目5个1.84亿元。

四、2024年到期债券本金偿还及再融资情况。

2024年当年到期债务本息6.35亿元，其中：到期债券本金4.38亿元（一般债券0.32亿元，专项债券4.06亿元），到期利息1.97亿元。到期债券再融资3.9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再融资0.29亿元，专项债券再融资3.65亿元。县财政实际偿还本金0.44亿元（一般债券0.03亿元，专项债券0.41亿元）。

五、2024年债务管理情况

**（一）新增债券资金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对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单位进行自查，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和化解债务工作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规范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督导服务的通知》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冀财债〔2024〕32号）要求，针对实际情况下达文件对项目主管单位逐一核查，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要求，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工程进度，按申报债券的工程进度按时拨付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同时县政府专题调度等方式，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办理相关手续，早日形成支出。

**2、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确保债券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不用于经常性支出。**

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情况:

1、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督促债务单位按时化解隐性存量债务，坚决避免群体性债务风险事件发生。

2、按照年度政府债务还本规模及上级政府债券借新还旧有关政策，足额争取申报上级再融资债券，在原有再融资政策的基础上，为缓解了我县财政压力，又争取了到期新增专项债券再融资3.94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年初预算，顺利通过省财政厅前置审核。政府债务收支情况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复，全部列入年度调整预算。

3、通过跟踪、监测、分析、评估债务数据，定期排查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监督债务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采取拓宽财源渠道、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审核和改进财政管理等措施，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

4、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严控单位举债行为，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配合做好财政部河北监管局2023年隐性债务化解核查工作的通知》和相关上级文件精神，隆化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所有单位债务情况进行多次实地核查及在“监测平台”系统线上审查，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

六、2025工作计划

**（一）重新细化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我县对财政部监测平台隐性债务化解计划进行重新细化，争取2028年之前全部化解完成。督促债务单位按时化解隐性存量债务，坚决避免群体性债务风险事件发生。

**（二）研究制定债券资金支出督导机制。**及时了解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债务单位抓紧时间支出以前年度新增债券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提前部署2025年新增政府债券申报工作。**为增加债券项目的成熟度和财政、发改双通过率，我县自2024年8月份就开始召开协调会，筹备2025年债券项目的储备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准备及完善项目相关手续及资料，常态化储备债券项目。